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0 號 2 樓（王朝大酒店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及代理人代表股權數共 918,566,555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總股數:161,001,56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0,899,822 股之 60.0017%。

主席：沈董事長華養



記錄：陳冠彥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30,899,822 股，截止開會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918,455,616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總股數:161,001,56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9.994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 2、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不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22,048,008 元，經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8,440,961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8,440,960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方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資金貸與方面：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25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陶朱隱園合建業務往來關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該資金貸與已於 108 年 4 月屆期清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

(2) 子公司僅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2,000 仟元整，餘額分別為資金貸與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台幣 16,000 仟元及資金貸與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台幣 16,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實際動支金額。

3、對外背書保證方面：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25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陶朱隱園合建業務往來關係，本公司與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安泰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新台幣 8,500,000 仟元之

聯合授信案互為連帶債務人，該背書保證為新台幣 8,200,000 仟元整；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8,200,000 仟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7,318,162 仟元整。

- (2) 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業務往來關係，為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影院投資專案貸款人民幣 23,500 仟元擔任共同連帶保證人，該保證金額人民幣 11,750 仟元並未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之金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4,823 仟元。
- (3) 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業務往來關係，為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申辦額度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融資擔保，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4,289 仟元。
- (4) 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與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營運周轉需求，向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申辦周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並由子公司提供人民幣存單，向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申請人民幣 134,000 仟元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為本公司融資之擔保，期限 2 年。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家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597,372 仟元。

- (5) 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共用額度新台幣 30,000 仟元擔任共同連帶保證人，之後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 108 年 7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0,000 仟元，合計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家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909 仟元。

(五) 本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與關係人亞太工商聯公司之合建案於 108 年 4 月 3 日辦理合建分屋，本公司除依原分配比例分得 8 戶及 40 個車位外，亞太工商聯公司另依補充合約以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4 戶房地及 30 個車位抵償應返還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加計補償金、增購之容積移轉費用及工程款等總金額新台幣 4,278,035,485 元。

(六) 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無。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提問：554900，對公司營收、成本、業外收支、對中華雙子星公司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及處分損益、董事酬勞分配等事項提出詢問。

主席回覆：主席予以回覆說明並指派會計經理補充說明。

葛獨立董事回覆：對於董事酬勞分配予以回覆說明。

主席:上述報告事項提請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承認事項：

(1)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檢附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各乙份，敬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主席裁示：

承認事項各議案及討論事項(1)討論完畢後並於選舉事項說明後，進行承認事項各議案及討論事項(1)議案表決及進行選舉：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後總權數為 885,733,09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1,001,563 權)

表決結果：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847,373,42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5.66916% 124,812,964 權)
反對權數	1,510,07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0.17049% 1,510,073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6,849,60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16035% 34,678,526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2)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茲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12,886,053 元，前期累積盈餘含 IFRS 調整數後為新台幣 1,250,810,072 元，合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63,696,125 元。擬分配金額新台幣 338,999,470，分配項目如下：

(一)提撥法定公積 新台幣 31,288,605 元

(二)股東股利 新台幣 307,710,865 元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8,998,220 元，分為 1,530,899,822 股，依前項分派之股東股利均以現金派發，為新台幣 307,710,865 元，股東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0.201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 20.08%，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三、於計算所得稅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七、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54900，對公司財務比率、負債比重、長短借利率、待售房地、研發費用、罰款等事項提出詢問。

主席回覆：主席指派會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答覆並由主席補充說明。

經主席回覆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提問股東並無再表示異議，承認事項各議案及討論事項(1)討論完畢後並於選舉事項說明後，進行承認事項各議案及討論事項(1)議案表決及進行選舉：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後總權數為 885,733,09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1,001,563 權)

表決結果：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849,584,60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5.9188% 127,024,146 權)
反對權數	1,424,73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0.1609% 1,424,739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723,75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9203% 32,552,678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1)：

(1)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辦理。

二、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敬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

主席裁定：承認事項各議案及討論事項(1)討論完畢後並於選舉事項說明後，
進行承認事項各議案及討論事項(1)議案表決及進行選舉：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後總權數為 885,733,096 權(其中含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1,001,563 權)

表決結果：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849,348,68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5.8922% 126,788,226 權)
反對權數	1,660,14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0.1874% 1,660,14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724,27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9204% 32,553,19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1)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任滿，擬依
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選任規定，選舉本公司第 26 屆新任董事 9 名
(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散會後
起就任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若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三、本公司第 26 屆新任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選舉結果：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6月23日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結果開票明細表**

序號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508,639	揚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應蘭	1,065,551,10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2,270,009 權)	當選董事
2	95,86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陸	949,595,03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2,953,237 權)	當選董事
3	61,322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華義	873,866,55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3,794,399 權)	當選董事
4	108,137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772,375,63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3,942,088 權)	當選董事
5	508,638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757,917,669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2,039,124 權)	當選董事
6	61,322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可	756,925,809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1,992,264 權)	當選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6月23日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選舉結果開票明細表

序號	候選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Q12086****	葛樹人	835,361,733 權 <small>(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3,791,496 權)</small>	當選獨立董事
2	528,896	呂和義	814,441,651 權 <small>(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3,083,065 權)</small>	當選獨立董事
3	A11038****	張 璠	785,875,744 權 <small>(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5,040,586 權)</small>	當選獨立董事

(基於個資保護，故候選人之身分證字號尾四碼以*號表示)

八、討論事項(2)：

(1)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順利推動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解除，內容說明如下。

職稱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 公司行號、職務	兼任職務屬 大陸公司之地址
法人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 司董事	不適用

		鼎越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華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董事	
		中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	
		中工保全(股)公司董事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中華城(股)公司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董 事	
		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Ltd 董事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廈門市港中路1692 號萬翔國際商務中 心2號樓北樓30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公 司監察人	不適用
		絕色影城(股)公司監察 人	
		華銳全日物流(股)公司 監事	天津自貿 a 區(東疆 保稅港區)重慶道966 號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文可	田禾營造(股)公司專任 建築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葛樹人	君泰建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璠	宏匯思源(股)公司董事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後總權數為 885,733,09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1,001,563 權)

表決結果

開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849,234,68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u>95.8793%</u>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6,674,231 權)
反對權數	1,671,93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88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1,93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826,47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u>3.9319%</u>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2,655,40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149846，1. 對耘翠、京華城入帳時點提出詢問。2. 對土城 AI 工業城是否可以舉行記者會提出詢問。3. 對彰濱工業區土地提出詢問。

主席回覆：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82281，1. 對京華城淨值及持股比率提出詢問。2. 對陶朱隱園提出詢問。

主席回覆：予以回覆說明。

葛獨立董事回覆：對於陶朱隱園予以回覆說明。

經主席回覆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提問股東並無再表示異議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照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績效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91 億元，營業收入以工程收入為主，佔 81.08%，另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約佔 18.92%，主要係工業區開發服務收入及轉投資公司器材租賃、人力派遣、保全業務等合併營收；營業毛利為 12.09 億元，營業利益為 5.12 億元，營業外支出為 0.94 億元，稅後利益為 3.08 億元，每股盈餘 0.20 元。

工程業務承攬方面，108 年標得之工程計有：捷運綠線 GC02 標南出土段至 G07 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工程 ME06A 標，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彰濱水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興建工程-設備平台工程等，年度承攬金額達 242.59 億元。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百 分 比
營業收入	12,590,753	15,132,188	83.21%
營業成本	11,381,823	13,538,329	84.07%
營業毛利	1,208,930	1,593,859	75.85%
營業費用	696,664	759,473	91.73%
營業利益	512,266	834,386	6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583)	(308,087)	30.70%
稅前利益	417,683	526,299	79.36%
歸屬母公司稅前淨利	405,166	519,740	77.96%
稅後利益	307,844	422,351	72.89%
歸屬母公司稅後利益	312,886	415,792	75.25%

每股盈餘	0.20 元	0.27 元
------	--------	--------

(三)108 年度完成之工程

1.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2. 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第 2 次重新招標）。
3.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4. 富邦人壽銅山街地上權案總包工程。
5.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6.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內聯絡道路興建工程。
7. CL311 標高雄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四)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3.6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804.85%；償債能力分析：流動比率為 213.60%，速動比率為 119.03%，利息保障倍數為 2.93 倍；獲利能力分析：純益率為 2.45%，資產報酬率為 1.04%。綜合上述財務比率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屬穩健。

二、109 年度營運展望

(一)業務拓展方面

1. 公共工程土木方面，109 年度將持續爭取政府釋出之重大建設工程。
 - (1) 港灣海事工程：如協和電廠 LNG-4 圍港造陸工程、高雄第七貨櫃碼頭。
 -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工程：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案、桃園軌道建設鐵路地下化、嘉義鐵路高架化等計畫。
 - (3) 電力工程：興達及台中電廠 LNG 更新計畫。
2. 公共工程建築部分，將關注國防部之建案：如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公共住宅案件：如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等。
3. 在企業與集團部分，將鎖定大型都更案或醫院等建案，如台塑集團總部大樓都更案、建國啤酒廠公辦都更案、國產水泥南港總部大樓新建案及彰化基督教醫院之二林分院等新建工程，將會持續追蹤及關注，以穩定工程承攬業務與利潤。
4. 建設開發業務方面，「陶朱隱園」吸碳垂直森林藝術住宅，自 102 年 8 月動工興建，105 年 11 月結構體已完成，107 年第三季使用執照取得及完成產權登記；民生社區都更案第二期「中工耘翠」於 106 年第三季開

始動工興建，並於第四季開始辦理預售作業，預計 109 年第三季完工；民生社區都更案第三期「延壽 I 區」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都更審議程序，並正式核准都更計畫，108 年第二季取得建照，第四季辦理搬遷，已於 109 年 2 月底完成；民生社區都更案第四期「延壽 J 區」於 107 年第四季提送權利變換審查，108 年第四季審議通過，預計 109 年第二季完成都更審議程序。

目前正整合之都更開發案，尚有南港區重陽路住宅區都更案，已進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階段，108 年第四季事業計畫審議通過，預計 109 年第三季完成事業計畫核定公告。土城工業區自有土地都更開發案，於 107 年第三季提送事業計畫小組會議審查，108 年第四季完成都更審議程序，已於 109 年 2 月底取得建照。

5. 工業區開發業務部份，為解決中美貿易大戰台商回流及國內廠商缺地問題，工業局對於廠商囤地，仍採提高維護管理費及代為標售方式處理閒置土地，同時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土地設置工業園區、就地合法化等方案，增加工業用地供給量，解決廠商缺地問題，惟對於在手工業區土地銷售，將產生影響。

108 年度營運方針主要在全力推動彰濱崙尾西一區 2 期開發、崙尾金屬表面處理專區土地銷售，並強化整體招商作業，以解決長期資金積壓問題，增加營收及效益。

(二) 展望未來

今年國際情勢詭譎多變，中美貿易戰一觸即發，衝擊台灣經濟，連帶間接影響房市表現。美國聯準會同時預計升息 3~4 次，將使國內通膨壓力增加，台灣跟進升息機會大增，因此國際情勢、升息是未來房市最大變數。

另因八大行庫房貸寬限期明年將屆期，購屋者房貸壓力驟增，將於 108~109 年進入還本期，恐致市場出現委售潮議題，預期將造成房市賣壓湧現，加上 103~106 年稅制結構改變，讓房地產景氣復甦期未卜。

為因應明年衝擊房地產景氣議題，在建設事業開發上，除維持原大台北區域開發範圍之都市更新、危老開發及一般合建開發外，並積極加強公司現有資產開發（光復大樓、土城工業區等都更開發），以活化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以因應國際情勢變數及房地產景氣衝擊。

在工業區開發方面，加強對於彰濱崙尾西區 2 期之潛在客戶之促銷，及協助金屬表面處理區廠商進駐，助於缺地廠商及政府輔導引進違章工廠進駐工業區設置，預期對彰濱工業區之招商及資金回收應可受惠；另針對大用地需求之客戶，將搭配開發工程規劃調整及施工作業。

除主要辦理彰濱崙尾西一區一期及離岸風電升降壓站用地等道路公設等工程之外，配合土地租售之必要性工程和具緊急性及安全維護性之工程為主，並以租售收入支應或業主提供資金來源無虞者為優先考量。

於轉投資業務方面，除伺機擴展海外事業版圖外，亦持續進行轉投資瘦身以回收資金，業於 108 年出讓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予大股東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時刻關注大陸惠臺 31 項政策及一帶一路之發展，及政府新南向政策，尋求業務契機，促進公司未來成長與獲利。

在人力資源方面推動委任經理人制度，培養主動積極的組織文化，加速人才進行部門輪調以達到快速學習，藉此提升人才快速發展與公司之競爭力。並積極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以海外為主、臺灣為輔，積極迅速延攬拓展海外土地開發、房產業務與基礎建設、建築工程等事業管理之專業人才，為公司長期佈局海外市場而準備。

於長期經營方面，善用營運資金、陶朱隱園、轉投資公司及處分京華城等回收資金，除持續發展國內最有利標公共工程、企業與集團建設工程案例、前瞻基礎建設、港灣海事工程及綠能綜合等工程案例承攬外；加強土地開發業務發展，前進緬甸、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透過複製土城 AI 智慧園區建置及國內豐富的工程管理營運、工程技術經驗，積極發展緬甸及越南大型土地及房地產、建廠、工業區開發等海外業務垂直整合滾動，與集團關聯企業攜手並進，建立當地合作夥伴及工程團隊，深根地方；公司除開創大型土開房產業務外，同時積極深耕培養海內外儲備人才，擴大緬甸及越南人才招聘，使人力、財務及業務之管理相輔相成。在穩健經營之餘，多方增加整體的競爭力，竭力善盡對於股東及社會的承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葛樹人



獨立董事：呂和義



獨立董事：張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8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計 12,679,25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29.33% 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六)	\$ 2,675,471	6	\$ 1,040,83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六)	413,619	1	159,6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六及三	804,356	2	649,845	2
1136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4,159,764	10	3,403,131	9
1150	註四、九、二七及三八)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	84,243	-	104,147	-
1180	二九及三七)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十、十六、二七、	1,535,335	4	1,663,054	4
1140	二九及三七)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七、二九	3,036,294	7	2,686,787	7
1200	及附表一)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一	7,866,660	18	9,063,058	23
1310	及二七)				
	存貨	11,678	-	14,968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				
	七及三八)	12,679,251	29	1,755,863	4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十三及二七)	933,215	2	6,887,590	1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七)	141,630	-	2,130,59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六及三七)	1,040,882	3	857,0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382,398</u>	<u>82</u>	<u>30,416,61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六及三	640,637	1	669,252	2
1535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	-	839,194	2
1550	(附註四、九及三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070,821	5	2,797,85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				
	十七及三八)	3,312,312	8	3,419,55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273,77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				
	八)	833,366	2	843,999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十)	43,997	-	10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一)	539,080	1	607,1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四十)	70,036	-	65,8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07	-	29,5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41,776</u>	<u>18</u>	<u>9,374,18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43,224,174</u>	<u>100</u>	<u>\$39,790,804</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 3,411,180	8	\$ 3,570,1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及三八)	1,434,225	3	1,826,46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42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2,771	-	168,26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七)	4,220,191	10	2,149,18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二九、三七及附表一)	2,086,102	5	2,503,1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68,088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二七及附表一)	-	-	54,359	-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三七)	388,273	1	327,160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935,924	4	1,898,4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803	-	12,9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588,865	1	421,086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七)	354,199	1	350,88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四、二二及三六)	-	-	32,75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六及三八)	1,719,228	4	467,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七)	346,231	1	342,7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65,080</u>	<u>38</u>	<u>14,126,03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209,586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六及三八)	4,450,435	10	3,812,69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108,846	3	1,100,44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69,921	2	562,8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25,863	-	115,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435	-	76,7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	-	1,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34,536</u>	<u>16</u>	<u>5,670,44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3,199,616</u>	<u>54</u>	<u>19,796,485</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35	15,308,998	38
3200	資本公積	73,782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25	2	692,0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8,570	6	2,801,48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695	4	1,540,87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80,690	12	5,034,451	13
3490	其他權益	(566,283)	(1)	(558,7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897,187</u>	<u>46</u>	<u>19,854,375</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371	-	139,944	-
3XXX	權益總計	<u>20,024,558</u>	<u>46</u>	<u>19,994,319</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3,224,174</u>	<u>100</u>	<u>\$39,790,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二九、三七及四二）				
4520	工程收入	\$10,209,045	81	\$ 8,723,968	79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2,381,708	19	2,338,453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90,753</u>	<u>100</u>	<u>11,062,42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二六、三十及三七）				
5520	工程成本	9,608,735	76	8,103,905	74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773,088	14	1,904,217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381,823</u>	<u>90</u>	<u>10,008,122</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u>1,208,930</u>	<u>10</u>	<u>1,054,29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十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963	1	91,919	1
6200	管理費用	531,651	5	575,1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92	-	22,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十）	(2,542)	-	12,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664</u>	<u>6</u>	<u>701,76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12,266</u>	<u>4</u>	<u>352,53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七）	363,562	3	262,6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133,888	1	(91,5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一、二二及三十）	(202,855)	(1)	(59,5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389,178)	(3)	(239,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583)</u>	<u>-</u>	<u>(127,658)</u>	<u>(1)</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7,683	4	\$ 224,8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一)	109,839	1	(131,5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7,844	3	356,43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63)	-	(10,4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081	1	(43,19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90)	-	8,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3	-	2,7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041	1	(42,6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2	-	(17,0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8,243)	(1)	(19,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411)	(1)	(36,6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630	-	(79,2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474	3	\$ 277,21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886	2	\$ 363,33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42)	-	(6,899)	-
8600		\$ 307,844	2	\$ 356,43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340	3	\$ 287,8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66)	-	(10,643)	-
8700		\$ 346,474	3	\$ 277,210	3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10	基本	\$ 0.20		\$ 0.24	
9810	稀釋	\$ 0.20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 69,688	\$665,683	\$2,814,390	\$1,455,011	\$4,935,084
A3	追溯適用及重編調整數	-	-	-	-	-	21,486	21,486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65,683	2,814,390	1,476,497	4,956,57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10)	12,910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09	-	(26,40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6,278)	(286,278)
	小 計	-	-	-	26,409	-	(312,687)	(286,27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363,334	363,33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7,983)	(7,98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5,351	355,351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808	8,8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92,092	2,801,480	1,540,879	5,034,45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10)	12,910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33	-	(36,3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1,587)	(301,587)
	小 計	-	-	-	36,333	-	(337,920)	(301,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94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12,886	312,88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2,296)	(12,29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90	300,59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09)	(309)
M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7,545	47,54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 73,782	\$728,425	\$2,788,570	\$1,563,695	\$5,080,690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 運之 財務 報表 兌換 差額	構 算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出 融 現 損 益	售 品 損 益	透 過 損 量 未 實 現	其 他 公 允 融 資 損 益	綜 合 價 值 資 產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 195,592)	(\$ 265,378)	\$ -	(\$ 460,970)	\$ 19,852,800	\$ 173,558	\$ 20,026,358	
-	265,378	(286,864)	(21,486)	-	-	-	-
(195,592)	-	(286,864)	(482,456)	19,852,800	173,558	20,026,358	
-	-	-	-	-	-	-	-
-	-	-	-	-	-	-	-
-	-	-	-	(286,278)	-	(286,278)	-
-	-	-	-	(286,278)	-	(286,278)	-
-	-	-	-	363,334	(6,899)	356,435	-
(34,781)	-	(32,717)	(67,498)	(75,481)	(3,744)	(79,225)	-
(34,781)	-	(32,717)	(67,498)	287,853	(10,643)	277,210	-
-	-	-	-	-	(20,427)	(20,427)	-
-	-	(8,808)	(8,808)	-	-	-	-
-	-	-	-	-	(2,544)	(2,544)	-
(230,373)	-	(328,389)	(558,762)	19,854,375	139,944	19,994,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301,587)	-	(301,587)	-
-	-	-	-	(301,587)	-	(301,587)	-
-	-	-	-	4,094	29	4,123	-
-	-	-	-	312,886	(5,042)	307,844	-
(92,163)	-	143,913	51,750	39,454	(824)	38,630	-
(92,163)	-	143,913	51,750	352,340	(5,866)	346,474	-
-	-	-	-	(309)	(3,493)	(3,802)	-
-	-	(59,271)	(59,271)	(11,726)	-	(11,726)	-
-	-	-	-	-	(3,243)	(3,243)	-
(\$ 322,536)	\$ -	(\$ 243,747)	(\$ 566,283)	\$ 19,897,187	\$ 127,371	\$ 20,024,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A10000	稅前淨利	\$ 417,683	\$ 224,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684	128,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2)	12,3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9,261)	44,7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2,855	59,5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88)	(182,361)
A21300	股利收入	(57,836)	(28,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9,178	239,1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9,481	1,817
A22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423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799)
A22800	商譽減損損失	57,676	13,518
A23700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	44,158
A29900	賠償損失(收入)	15,496	(96,6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7	495
A31150	應收帳款	21,309	32,633
A31125	合約資產	(349,507)	33,306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27,719	(690,522)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196,398	684,984
A31200	存 貨	3,290	(4,182)
A31120	在建房地	(2,582,229)	(1,212,612)
A31230	預付款項	(258,499)	(292,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572)	137,177
A32130	應付票據	(165,489)	(64,246)
A32125	合約負債	(417,077)	426,406
A32150	應付帳款	2,071,007	22,66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359)	(282,591)
A32190	應付費用	61,113	(40,216)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7,504	28,664
A32200	負債準備	259,322	(20,017)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035)	(5,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47,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065	(835,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853	171,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743)	(199,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61)	(25,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514	(887,749)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75)	(\$ 191,500)
B0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75	130,8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633)	(1,108,6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847	-
B02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215,6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4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3)	(91,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19	3,9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799	(191,82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4)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2,808)	15,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836	28,2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2,358</u>	<u>(1,334,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016	731,44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9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2,237)	155,397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9,059	856,9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5)	(49,7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55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31)	(24,33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802)	(20,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587)	(286,2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43)	(2,5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8,363</u>	<u>1,360,4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01	(15,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32,636	(876,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35	1,619,4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5,471</u>	<u>\$ 742,83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5,471	\$ 1,040,835
E00240	銀行透支	-	(298,00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5,471</u>	<u>\$ 742,8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附件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8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計 12,677,452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 30% 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五）	\$ 2,053,634	5	\$ 592,59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1	-	28,5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778,771	2	609,24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五及三四）	3,221,803	8	3,277,472	8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十、十五、二五及三三）	1,535,335	4	1,663,05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十五、二五、二七及附表一）	3,036,294	7	2,686,787	7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7,866,660	19	9,063,058	24
13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三四）	12,677,452	30	1,754,020	5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33,215	2	6,887,590	18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三三）	141,630	-	2,130,59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五及三三）	911,326	2	773,0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1,121</u>	<u>79</u>	<u>29,466,03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512,156	1	532,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3,950,522	10	4,281,55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2,518,085	6	2,559,05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5,61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010,005	3	1,014,1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469,287	1	552,6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三）	60,408	-	59,4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52	-	12,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11,629</u>	<u>21</u>	<u>9,012,163</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1,772,750</u>	<u>100</u>	<u>\$38,478,195</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2,960,846	7	\$ 3,12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四）	1,357,363	3	1,773,69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	-	42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50	-	165,2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五及三三）	4,201,554	10	2,097,92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二七及三三）	2,066,411	5	2,480,36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31,749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二五）	-	-	54,359	-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三三）	290,512	1	232,772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二二 及二五）	1,935,924	5	1,898,42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588,865	1	421,086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五）	354,199	1	350,88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 三二）	-	-	32,75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690,766	4	427,4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三三）	224,729	-	219,3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03,068</u>	<u>37</u>	<u>13,282,76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44,14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4,277,748	10	3,611,4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1,029,890	3	1,029,83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69,921	2	562,88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6,784	-	110,88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4,003	-	26,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72,495</u>	<u>15</u>	<u>5,341,05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1,875,563</u>	<u>52</u>	<u>18,623,820</u>	<u>4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37	15,308,998	40
3200	資本公積	73,782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25	2	692,0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8,570	6	2,801,48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695	4	1,540,87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80,690	12	5,034,451	13
3400	其他權益	(566,283)	(1)	(558,762)	(1)
3XXX	權益總計	<u>19,897,187</u>	<u>48</u>	<u>19,854,375</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1,772,750</u>	<u>100</u>	<u>\$38,478,1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三）				
4520	工程收入	\$10,209,045	97	\$ 8,724,453	99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329,407</u>	<u>3</u>	<u>89,070</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38,452</u>	<u>100</u>	<u>8,813,5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四、二八及三三）				
5520	工程成本	9,700,425	92	8,158,382	93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38,779</u>	<u>-</u>	<u>24,69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739,204</u>	<u>92</u>	<u>8,183,073</u>	<u>93</u>
5950	營業毛利	<u>799,248</u>	<u>8</u>	<u>630,45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7,127	1	67,623	1
6200	管理費用	184,164	2	196,1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592</u>	<u>-</u>	<u>22,4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883</u>	<u>3</u>	<u>286,13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76,365</u>	<u>5</u>	<u>344,32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三）	259,661	2	230,0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八）	(143,799)	(1)	(64,3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2,984)	(2)	(40,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4,077</u>)	<u>-</u>	(<u>235,68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199</u>)	(<u>1</u>)	(<u>110,388</u>)	(<u>1</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5,166	4	\$ 233,9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九)	92,280	1	(129,402)	(1)
8000	本年度淨利	312,886	3	363,334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15)	-	(10,6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154	1	13,7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5)	-	(46,6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3	-	2,8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617	1	(40,70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163)	(1)	(34,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54	-	(75,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340	3	\$ 287,853	3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0.20		\$ 0.24	
9810	稀 釋	\$ 0.20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二十及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
		股 數	金 額	二十及二六)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69,68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30,899	15,308,998	69,68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69,6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小 計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94
D1	108年度淨利	-	-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M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73,782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 665,683	\$2,814,390	\$1,455,011	\$4,935,084	(\$ 195,592)	(\$ 265,378)	\$ -	(\$ 460,970)	\$19,852,800	
-	-	21,486	21,486	-	265,378	(286,864)	(21,486)	-	
665,683	2,814,390	1,476,497	4,956,570	(195,592)	-	(286,864)	(482,456)	19,852,800	
26,409	-	(26,409)	-	-	-	-	-	-	
-	-	(286,278)	(286,278)	-	-	-	-	(286,278)	
26,409	-	(312,687)	(286,278)	-	-	-	-	(286,278)	
-	(12,910)	12,910	-	-	-	-	-	-	
-	-	363,334	363,334	-	-	-	-	363,334	
-	-	(7,983)	(7,983)	(34,781)	-	(32,717)	(67,498)	(75,481)	
-	-	355,351	355,351	(34,781)	-	(32,717)	(67,498)	287,853	
-	-	8,808	8,808	-	-	(8,808)	(8,808)	-	
692,092	2,801,480	1,540,879	5,034,451	(230,373)	-	(328,389)	(558,762)	19,854,375	
-	(12,910)	12,910	-	-	-	-	-	-	
36,333	-	(36,333)	-	-	-	-	-	-	
-	-	(301,587)	(301,587)	-	-	-	-	(301,587)	
36,333	-	(337,920)	(301,587)	-	-	-	-	(301,587)	
-	-	-	-	-	-	-	-	4,094	
-	-	312,886	312,886	-	-	-	-	312,886	
-	-	(12,296)	(12,296)	(92,163)	-	143,913	51,750	39,454	
-	-	300,590	300,590	(92,163)	-	143,913	51,750	352,340	
-	-	(309)	(309)	-	-	-	-	(309)	
-	-	47,545	47,545	-	-	(59,271)	(59,271)	(11,726)	
\$ 728,425	\$2,788,570	\$1,563,695	\$5,080,690	(\$ 322,536)	\$ -	(\$ 243,747)	(\$ 566,283)	\$19,897,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5,166	\$ 233,932
A20010	收益		
A20100	費損項目：		
A20400	折舊費用	92,610	70,38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946)	1,393
A21200	財務成本	182,984	40,35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967)	(156,466)
A21300	股利收入	(41,684)	(18,0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77	235,6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利益）	(522)	1,79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42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	-
A29900	賠償損失（收入）	15,644	(96,620)
A23700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	44,1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27,719	(690,522)
A31125	合約資產	(349,507)	33,306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196,398	684,984
A31120	在建房地	(2,582,229)	(1,212,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672)	(176,062)
A32130	應付票據	(165,146)	(64,391)
A32150	應付帳款	2,103,628	5,922
A32125	合約負債	(413,955)	403,59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359)	(282,591)
A32190	應付費用	53,937	(42,436)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7,504	28,664
A32200	負債準備	259,174	(20,050)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88	3,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27	(40,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735	(1,012,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732	146,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219)	(178,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48)	(19,7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0)	(1,063,438)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45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59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08)	(14,864)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089	4,789
B013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5,669	-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22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4)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215,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4)	(17,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9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018	(190,1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3)	-
B06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2)	7,6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7,038	13,656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41,684	18,0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2,629</u>	<u>(1,137,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46	785,9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16,332)	142,5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900)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9,626	918,0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3	(75,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587)	(286,2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242)	-
C055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802)	(20,4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9,912</u>	<u>1,464,77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59,041	(736,5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4,593</u>	<u>1,031,1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53,634</u>	<u>\$ 294,593</u>
	年底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 2,053,634	\$ 592,593
E00240	銀行透支	-	(298,000)
E00200	現金餘額	<u>\$ 2,053,634</u>	<u>\$ 294,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附件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202,959,978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1)	12,910,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一、2)	(12,296,65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236,3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0,810,0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2,886,0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288,605)	
可供分配盈餘		1,532,407,5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07,710,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4,696,655
註一：1.係依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原因消滅而轉回未分配盈餘部分。 2.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註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1.1 資金貸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p>	<p>4.1.1 資金貸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依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酌作修正增列4.1.1(三)。</p>
<p>4.5.7 <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4.5.7 <u>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上述決議過程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酌修正4.5.7。</p>
<p>4.19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p> <p>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p>	<p>4.19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p> <p>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u></p>	<p>依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質，爰酌修4.19文字。</p>
<p>4.19.2 特殊公告申報</p> <p>(一)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二)公告申報標準：</p> <p>A.資金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B.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p>4.19.2 特殊公告申報</p> <p>(一)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二)公告申報標準：</p> <p>A.資金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B.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p>依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4.19.2(一)B.3.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附件七、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審查符合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席次	候選人：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 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華養	法 人：12,179,632 代表人：39,610	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工程碩士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董 事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蕙蘭	法 人：466,000 代表人：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所碩士 台中市政府顧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	董 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可	法 人：12,179,632 代表人：0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系學士 陳文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田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
4	董 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隆	法 人：164,348,449 代表人：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董 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法 人：327,991 代表人：56,64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福星製衣廠股份公司董事長
6	董 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法 人：1,500,000 代表人：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獨立董事	呂和義	30,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8	獨立董事	葛樹人	0	瑞士中央管理大學(SMC) 商學管理學院管 理學博士 私立世新大學兼任教授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董事 熊媽媽電商公司董事長
9	獨立董事	張璠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肆
、
附
錄

附錄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7. E401010 疏濬業
 8. 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安裝業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4. G801010 倉儲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H701020 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2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供建設業
- 2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1.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36.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1. J101050 環保檢測服務業
- 4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3.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 JE01010 租賃業
- 48.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
之 一 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因事實需要在國內外設立辦事處或分
公 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均為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由本公司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 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股東會對董事任期決議低於三年者，從其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公司重大事務及董事會經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表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才得決議，其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公司之 一 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上述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八章 保 證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應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背書要則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保證事宜。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訂立，自依法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附錄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12.26 股東會通過
87.04.23 股東會通過
91.06.18 股東會通過
91.07.19(91)董發91000142-11號函修正
101.06.05 股東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 出席股東應持出席簽到卡領取出席證並憑以出席股東會，依簽到卡或電子方式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0.12.26股東會通過

91.06.18股東會通過

91.07.19(91)董發91000142-11號函修正

102.06.19股東會通過

106.06.21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但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

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92.06.30	股	東	會	通	過					
92.07.10(92)	中	工	理	字	第	020011-2	號	函	發	布
95.06.20	股	東	會	通	過					
98.06.19	股	東	會	通	過					
99.06.17	股	東	會	通	過					
101.06.05	股	東	會	通	過					
102.06.19	股	東	會	通	過					
106.06.21	東	會	通	過						

1.0 目的：為配合公司經營需要，減低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2.0 法令依據：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制定。

3.0 範圍：

3.1 資金貸與：凡本公司因業務行為或經營之需要，需將資金融通與他人者。

3.2 背書保證：

3.2.1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3.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4.0 作業說明：

4.1 對象：

4.1.1 資金貸與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4.1.2 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額度訂定：

4.2.1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
 - A.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且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

4.2.2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倍為限。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
-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4.3 申請程序

4.3.1 資金貸與：借款人向本公司借款時，應有函文敘明借款金額、期間及原因，並附加財務報表及財力資訊等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審查。

4.3.2 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需求公司擬具函文向本公司敘明背書保證種類、金額，並附加財務報表及財力資訊等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審查。

4.4 審查程序

4.4.1 資金貸與：承辦部門及財務部門應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簽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4.2 背書保證：承辦部門及財務部門應依申請公司提供之資料，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簽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 決議程序

4.5.1 資金貸與：財務部門應將4.4.1之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5.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5.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5.4 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應將4.4.2之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4.2.2(四)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5.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4.1.2(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5.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4.5.7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上述決議過程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6 資金貸與案件核定
- 4.6.1 核定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 4.6.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還款時依本票期日向銀行提示。

4.7 資金貸與簽約對保

資金貸與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融資對象及連帶保證人於融資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8 擔保品權利設定

資金貸與案件或背書保證案件如需依4.4.1及4.4.2辦理財物擔保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4.9 保險

4.9.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9.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資金貸與對象或背書保證對象續保。

4.10 資金貸與撥款、期間及利率

4.10.1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手續完成始得撥款。

4.10.2 期間及利率

（一）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按月計息由財務部門追蹤利息繳納情形。

4.11 背書保證印鑑

4.11.1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4.11.2 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4.11.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12 備查簿應登載事項：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詳細資料。

4.12.1 資金貸與備查簿應登載事項

- (一) 資金貸與對象。
- (二) 資金貸與金額。
- (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
- (四) 資金貸放日期。
- (五) 依4.4評估程序及4.5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4.12.2 背書保證備查簿應登載事項

- (一) 背書保證對象。
- (二) 背書保證金額。
- (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 (四) 背書保證日期。
- (五) 依4.4評估程序及4.5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4.13 資金貸與案件與背書保證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財務部門於資金貸與撥貸或背書保證鈐印/簽發票據後，應將相關合約、本票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妥善保管。

4.14 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4.15 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案件，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備查，對到期未償還亦未申請展延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6 內部稽核

4.16.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4.16.2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17 金額超限

4.17.1 資金貸與：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7.2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之條件者，應依下列決策程序辦理：

- (一) 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 (二) 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股東會追認。
- (三)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上述(一)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8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4.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替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子公司之辦法，並依本辦法之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18.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個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或替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及依4.19或事實發生之次日，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門。

4.1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1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以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19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9.1 一般公告申報

- (一) 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
- (二) 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4.19.2 特殊公告申報

(一) 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二) 公告申報標準：

A. 資金貸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B.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20 違反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辦法懲處。

4.21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4.21.1 資金貸與

- (一)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二)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1.2 背書保證

- (一)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二)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1.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4.11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2,793,179	0.8357%
	代表人：沈華養	39,610	0.0026%
董 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4,348,449	10.7354%
	代表人：林克銘	0	0.0000%
董 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327,991	0.0214%
	代表人：蔡昭倫	56,641	0.0037%
董 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79,632	0.7956%
	代表人：陳文可	0	0.0000%
董 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2,793,179	0.8357%
	代表人：朱蕙蘭	0	0.0000%
董 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980%
	代表人：劉量海	0	0.0000%
董事（不含代表人合計）		191,149,251	12.4861%
獨立董事本人	呂和義	30,000	0.0020%
獨立董事本人	葛樹人	0	0.0000%
獨立董事本人	張璠	0	0.0000%
獨立董事合計		30,000	0.002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1,179,251	12.4881%

- 說明：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0,899,822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741,595 股。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